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75649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24日

商 标

云简辰

申 请 人 濮阳抖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朝阳路与金堤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电商大厦406室

代理机构 蓝睿(河南)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印刷机；洗衣机；电锯；织袜机；起重机；车床；轧饲料机；造纸机